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龙应急〔2023〕26号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龙安区非煤矿山汛期安全专项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应急办、各非煤矿山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矿山监察局、省应急厅、市应急局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矿山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有关文件要求，全力做好全区 2023 年度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印发龙安区非煤矿山汛期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22日



龙安区非煤矿山汛期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为坚决遏制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有效防范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特制定全区非煤矿山汛期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汛期历来是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时期和特殊时期。各有关乡（镇）办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认识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全面排查汛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一把手负责制，非煤矿山安全包保领导要深入一线，加强巡查，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做到超前预防有力、严密防控到位；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建立健全企业防汛领导机构，安排专人开展安全检查，强化值班、巡查和报告制度，确保全区非煤矿山安全度汛。

二、工作重点

各有关乡（镇）办要迅速行动起来，立即组织开展非煤矿山防汛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位于河流、水库附近或易受山洪、泥石流威胁以及水文地质条件中等以上的矿山，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各有关企业要深化汛期隐患排查治理，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五定”原则落实整改，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点加强对位于河流、水库、山区附近存在水患、山洪等灾害威胁的矿井监控，严格落实地面防洪、井下探放水等标项安全技术措施，严防透水、淹井等事故发生。矿山工业广场地面标高低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的，应修筑防洪堤，井口修筑人工岛，使井口高于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上；地表塌陷、裂缝区的周围要修筑截水沟或挡水围堤，报废的井筒、钻孔要及时封闭，并加强井下排水设备设施的检查和维护保养；矿山废石堆场、矿石堆场和其他堆积物必须有完善的排水系统，防止堵塞沟渠和河道；当暴雨威胁矿井安全时，必须立即停产，撤出井下全部人员。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点落实边坡稳定性观测、设立警示标识、车辆运输安全、设备维护保养等关键防范措施；出现暴雨、洪水、台风等极端恶劣天气或边坡出现险情时，坚决停产撤人。严防滑坡、垮塌和泥石流，强化高陡边坡监测监控，及时处置危岩、浮石、边坡松动等隐患，对露天采场的总出入口、排水系统和工业场地采取必要的防洪措施，确保防洪设施和防排水系统安全运行。凹陷型露天矿山要进一步完善排水设施设备，制定防排水措施；要对排土场内外截水沟进行清理疏通，对防排水系统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畅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表水渗入边坡岩体的软弱结构面或直接冲刷边坡而导致坍塌事故发生。

(三)其他非煤矿山企业。采掘施工单位和油气作业单位要加强施工现场巡查，全面掌握施工现场地形地质情况，井下作业密切关注水文地质变化，对所有大型机械设备和临时用电、临时设

施、排水系统等开展全面安全检查，遇到雷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时，要立即停止室外施工作业。

三、工作安排

汛期专项检查工作自即日起开始，到 2023 年 10 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企业自查阶段（即日起-6 月 15 日）。非煤矿山企业要按照《汛期安全生产检查报告》（以下简称“《检查报告》”）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自查，落实隐患整改，形成《检查报告》，并将其报送至区应急局。

（二）复查执法阶段（6 月 15 日-9 月 30 日）。区应急局对照矿山企业报送的《检查报告》以组织专家复查、购买中介服务复查或委托大中型企业组织互查的方式开展复查工作，要对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展开复查，做到执法全覆盖。加强与上级部门或异地督导组的联合检查工作，并对复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实施闭环执法。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值班值守。各乡（镇）办要严格落实部门值班值守制度，同时及时调度非煤矿山企业汛期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执行情况，确保险情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置。各非煤矿山企业接到预警后，要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发现险情，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下达撤人命令，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险情扩大，避免人员伤亡。

(二)开展专项演练。各地要加强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会商研判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要按照“一市县一演练、一乡镇一演练、一矿山一演练”原则，在入汛前组织开展水害事故应急演练。要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落实极端天气停产撤人制度，迅速科学应对各类险情。

(三)充实救援力量。要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建立满足应急救援要求的应急抢险道路，配齐配全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设置汛期物资库房，做到专库存放、专人管理。预置应急救援队伍，及时补充企业专（兼）职救援力量，加强救援技能培训，确保出现险情做到“快速反应、科学救援、高效处置”。

附件：_____汛期安全检查报告

附件

汛期安全检查报告

☐企业自查

☐县应急局复查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露天矿山汛期安全检查清单

矿山名称 (盖章)			检查日期	
许可证编号 /安全设施 设计批复号			开采矿种/生产规模	
序号	项目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检查人员签字
一	否 决 项	1. 除小型露天采石场以外的露天矿山, 应采用分台阶开采;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 停产整顿	
		2. 采场、排土场边坡不得存在滑坡。		
		3. 露天生产矿山应采用中深孔爆破作业, 不得使用爆破方式对大块矿岩进行二次破碎, 不得采用扩壶爆破等落后工艺。		
		4. 危险级排土场。		
二	设 备 设 施	5. 工作面上无伞檐、浮石; 最小工作平台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现场检查	
		6. 采场台阶高度不得大于设计高度, 工作帮坡角不得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	现场检查	
		7. 设计开采境界范围周边设置界桩、警示标志; 不得超出安全生产许可(安全设施设计批复)范围进行生产或基建。	现场检查	
		8. 现状边坡高度 50 米以上的铝土矿、现状边坡高度 100 米以上的灰岩矿要开展边坡人工监测检查工作, 汛期每天安排专人记录边坡相关数据, 并进行分析评价, 及时制定防范措施。	现场检查	
		9. 在急弯、陡坡、高路堤(填土高度 4m 以上), 视距不足和地形险峻的路段, 应根据具体情况设置挡车设施和警示标志; 运输道路参数应符合规程和设计要求。	现场检查	
		10. 矿山应按设计要求建立排水系统。	现场检查	
		11. 采用湿式凿岩, 干式凿岩设备带有捕尘装置。	现场检查	

		12. 机械设备传动部位加防护罩，电气设备可能被人触及的裸露带电部分，设置保护罩及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13. 采场的每台设备，应设有专用的受电开关；停电或送电有工作牌；变电所及矿山电气设备、线路，设有可靠的防雷、接地装置。	现场检查	
三	排土场管控	14. 排土场按设计参数进行排弃作业。	现场检查	
		15. 排土场应圈定危险范围，并设立警戒标志。	现场检查	
		16. 排土卸载平台边缘有符合设计要求的挡车设施，排土作业区设置一定数量的限速牌等安全标志牌。	现场检查	
		17. 山坡排土场周围，修筑可靠的截洪和排水设施；排土场坡脚处或下游，按设计要求设置挡土墙或拦挡坝。	现场检查	
		18. 排土场应由有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每 5 年进行一次检测和稳定性分析。矿山企业在排土场结束时，应编制排土场关闭报告。关闭后的排土场重新启用或改作他用时，应经过可行性设计论证，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现场检查	
四	双重预防机制	19. 结合实际建立“两单一卡”，在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关键岗位安全风险。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20. 强化以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教育培训，各管理层责任制复述、作业岗位手指口述抽查合格，按时向负责日常监管的应急部门报送 A 级风险对应隐患检查确认清单。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21. 建立双重预防机制考核奖惩制度，定期考核各层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22. 建立信息化系统，并有效运行。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23. 建立与双重预防机制融合的应急预案体系，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预案修订、演练、评估。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非煤矿山汛期安全检查结论

生产系统名称	
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可附页)	
整改意见和建议：	
(可附页)	
检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检查组成员签字：	
企业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安阳市龙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22日印发